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2017年12月18日，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,3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4.86%）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质押期限为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018年7月6日，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,3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）补充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2月1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018年10月22日，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,3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4%）补充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12日。本次质押是对黎明集团前述两次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,589,588股（其中112,989,586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58%。黎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

本公司股份 83,0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黎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两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黎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质押合同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，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，黎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